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已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4月24日於上海發佈：

股票代碼：600511

股票簡稱：國藥股份

公告編號2010-臨007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會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知於2010年4月13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於2010年4月23日在北京世紀金源大飯店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應到董事九名，實到董事九名，其中三名獨立董事參加了會議，監事和高管列席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通過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和正文的議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通過公司出售所持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346.5萬股非限售流通股的議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對和0票棄權的結果審議通過授權公司經營班子為我國發生重大災情疫情地區捐助的議案。

特此公告。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4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